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第18号解释”“本解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第18号解释的通知，该解释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内容规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

“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前后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第 18 号解释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第 18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